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年報  
2013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收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33



##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ø~<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ø  
李聖根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 < ø  
王則左先生# <ø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ø  
陳傳華先生#  
譚偉雄先生#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酬金委員會主席  
ø 酬金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劉錫源先生，FCPA, AICPA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花旗銀行N.A.  
星展銀行  
德意志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平安銀行  
招商銀行  
中信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6.56 港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 257 億港元

##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或之前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綜合經審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大幅上升約20.4%至約11,782,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大幅增加約196.4%至約3,521,9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基本盈利為91.91港仙，去年則為31.72港仙。

為與全體股東分享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理想成果，本集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0港仙。

本人在此呈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業務回顧及來年之發展重點。

## 玻璃市場的機遇

於二零一三年，雖然中國的經濟增長於相對較慢的步伐，因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提升，四個產業分部經營業績繼續錄得的可觀增長，尤其國內銷售業務錄得強勁的增幅。經過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浮法玻璃行業每年傳統淡季內的行業整合後，優質浮法玻璃的需求及平均售價在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經歷顯著的反彈。同時，浮法玻璃分部的銷量錄得可觀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天津市工業園的新增產能，及集團提供多種類廣泛認可的產品。

在國內建築業對節能低輻射鍍膜玻璃(Low-E玻璃)需求增加及蕪湖及天津工業園擴大產能配合下，建築玻璃業務亦錄得快速增長。

雖然歐洲債務危機拖慢當地的經濟復蘇，及歐盟對中國的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玻璃生產商的徵收反傾銷稅，在過去數年，全球的太陽能產品需求保持每年平均超過10%的增長及於二零一三年的中國市場有16.9%增長，受惠於在中國、日本及北美洲的太陽能相關優惠及鼓勵政策，使當地的需求有較高的增長。經過二零一二年的行業整合後，集團的太陽能玻璃分部的銷售量出現明顯增長。同時，全球約90%的太陽能玻璃在中國生產。

集團的汽車玻璃分部採取靈活及積極的市場及價格策略，深入不同海外地區以增加銷售量，現時，集團汽車玻璃產品銷售至超過一百三十個國家。

本集團作為環球玻璃行業領導者，藉著加強大規模生產效益，適時完善產能部署，進一步加強在中國的生產戰略基地建設，同時亦提升生產工藝及生產流程效益，一系列的控制物料使用量及原材料回收再用，本集團亦調整生產計劃及減少庫存量措施，加上進取的營運、銷售、市場影響力、提供多種類高增值玻璃產品及有效的資源管理以配合國家對不同行業在十二個五年計劃的優惠扶持政策，令本集團業務表現能成為世界玻璃行業的領先者。

綜合以上各因素，對比二零一二年的銷售收益9,785.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為11,782.4百萬港元，錄得20.4%的增長。

### 提升生產效益、技術及規模經濟效應－致力減輕成本壓力

本集團藉著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及不斷改善生產流程的優勢，成功提升生產效益及成品率，從而降低較大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提高了的規模經濟效應，有助提升本集團採購時的議價能力、減少平均燃料消耗及攤薄生產及固定成本，集團使用環保及清潔能源，如屋頂太陽能系統及餘熱發電系統，並使本集團能穩定近期中國天然氣價格改革（不包括使用液化天然氣的廣東省）、其他能源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對集團的毛利的壓力。

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所有的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均已採用成本效益較優勝的環保能源－天然氣。以上所有設施將可減省廢氣排放及節省電費，改善整體能源成本結構。

### 高附加值多元化產品組合－提高綜合競爭力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節能玻璃、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的營業額都錄得強勁增長，這證明集團的多元化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在不同的經濟環境下發揮互補作用，以減輕個別產業的營運及溢利下滑的風險。

與此同時集團在中國五大重要經濟區：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區、東北區及成都重慶經濟區的生產基地戰略擴產佈署逐步順利完善，加上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層，足以提高集團的領導地位及綜合競爭力，以應付未來越趨複雜的挑戰。

### 增加產能以捕捉中國市場的新趨勢

董事會對中國的玻璃市場前景感到樂觀，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將汽車玻璃的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從年產量14,400,000片增加10.1%至年產量15,800,000片，而建築玻璃的年產量增加40%至28,000,000平方米。

同時，浮法玻璃的年產能亦預期從3,522,000日溶化噸增加至4,483,000日溶化噸。營口工業園於二零一四年初投產，而德陽工業園亦會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投產。二零一三年的固定資產開支計劃估計為22億港元，此估計會按個別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建築及設備安裝進度而調整。

第二條超薄電子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在蕪湖工業園建設。

# 主席報告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保持強化生產管理及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益以提升於作為國際玻璃業內領導者的競爭力，以應付不明朗的環球經濟環境。

預期未來一段時間，國內浮法玻璃新增產能較少，而售價趨勢較樂觀，然而隨著增加節能低輻射鍍膜(Low-E)玻璃的使用對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的未來需求有正面作用。

在加強於北美洲市場的經營力度、與大中華區的汽車保險公司結盟及積極深入海外市場的策略，將繼續對汽車玻璃業務提供增長動力，同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集團和一北美領先的汽車玻璃生產商的替換汽車玻璃供貨合約續期，董事預期此交易可增加不久將來的汽車玻璃業務增長。

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大投入資源及深化產品研發能力，提升產品質素，提升生產效益以維持競爭力以及提高利潤率。

面對不明朗的營商環境，在卓越的管理團隊及客戶支持下，本集團均會以積極進取的策略面對挑戰，把握商機，與整體員工及客戶共渡時艱。董事相信此等策略能使集團在新興的商業機會中得益，董事繼續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感到樂觀。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吾等已具成效之靈活業務策略及保持在玻璃行業之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全球不同領域的玻璃市場佔有率。

## 總結

面對不明朗的營商環境，在卓越的管理團隊及客戶支持下，本集團均會以積極進取的策略面對挑戰，把握商機，與整體員工及客戶共渡時艱。董事相信此等策略能使集團在新興的商業機會中得益，董事對本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堅持吾等已具成效之靈活業務策略及保持在玻璃行業之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全球不同領域的玻璃市場佔有率。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產品在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蕪湖及天津等優越位置的工業園製造。此外，本集團亦製造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分拆（「分拆」）太陽能玻璃及相關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太陽能玻璃及相關業務目前由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經營。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繼續持有信義光能已發行股份的31.2%。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生產太陽能玻璃作為其產品組合的一部分。

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中東國家、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約13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玻璃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以及太陽能模組製造等業務的公司。

以下分析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太陽能玻璃」）業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的合併數字。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a)節能低輻射（「低輻射」）建築玻璃及(b)優質浮法玻璃需求強勁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行業的領導地位。由於分拆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強勁表現亦使本集團獲利。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達11,782.4百萬港元及3,521.9百萬港元，按年度計算較二零一二年的9,785.2百萬港元及1,188.1百萬港元分別增加20.4%及增加196.4%。於包括二零一三年在內的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1.4%及46.1%。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低輻射玻璃、優質浮法玻璃產品及太陽能玻璃錄得顯著銷售增長。本集團專注生產高性能低輻射建築玻璃，藉以把握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確定的節能目標所帶來的業務機遇，因此，本集團擴大其在中國整體市場的佔有率。中國農村地區的城市化及雙層低輻射玻璃的強勁需求亦導致二零一三年浮法玻璃銷售的高速增長。

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顯著增長乃歸因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如日本）對太陽能行業的有利激勵性政府政策。二零一三年全球太陽能光伏組件的安裝增加16.9%至36.7兆瓦，而在中國太陽能光伏組件的安裝猛增151.1%至11.3兆瓦，佔全球安裝總量的30.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 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銷售上升20.4%。該升幅主要由於在全球市場的全類玻璃產品銷售高速增長，尤其是中國的浮法玻璃、節能低輻射建築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銷售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分拆，因此於完成分拆後，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售將不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

下表闡述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浮法玻璃產品	4,494,334	38.1	3,780,598	38.6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a))	3,287,204	27.9	3,077,826	31.5
建築玻璃產品	2,154,538	18.3	1,574,625	16.1
太陽能玻璃產品	1,846,330	15.7	1,352,160	13.8
	<u>11,782,406</u>	<u>100.0</u>	<u>9,785,209</u>	<u>100.0</u>

附註：

(a) 包括按原設備製造(「OEM」)及替換市場基準計算的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部件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大中華(附註(a))	8,678,095	73.6	6,862,671	70.1
北美洲	1,001,718	8.5	1,012,034	10.3
歐洲	505,679	4.3	525,897	5.4
其他(附註(b))	1,596,914	13.6	1,384,607	14.2
	<u>11,782,406</u>	<u>100.0</u>	<u>9,785,209</u>	<u>100.0</u>

附註：

(a) 中國及香港。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材料成本、折舊及能源成本增加。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部分因生產效率提升、控制成本措施及使用可再生能源而減緩，因此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8,092.4百萬港元，增加10.7%。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增長百分比低於銷售額的增長百分比。

##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為3,69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49.1%。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5.3%上升至31.3%，乃由於本集團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增加，及由此引致的售價上漲以及本集團節能建築玻璃產品的強勁需求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一二年的其他收入124.4百萬港元增至383.4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政府補助所致。

## 其他盈利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其他盈利淨額為136.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其他盈利淨額42.9百萬港元。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確認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89.0百萬港元及外匯收益增加23.5百萬港元的影響淨額所致。

## 營運回顧

### 銷售及推廣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隨著銷售額上升及廣告費及運費增加，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22.8%至600.7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30.8%至92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研究開支及員工福利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16.0%至8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可換股債券776.0百萬港元的利息成本、實際貸款利率及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水平略有上升所致。部分因在建工程和購置天津、蕪湖、營口及德陽工業園的機器設備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被資本化，惟該等開支將會在相關的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綫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時作為本集團的費用列賬。於二零一三年，其中38.9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撥作在建工程成本，較二零一二年的26.6百萬港元增加46.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43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略增1.7%至16.6%（未計及分拆上市的收益），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上升而增加預扣稅撥備60.0百萬港元所致。

## 本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4,75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2,072.9百萬港元增加129.5%。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為40.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1.2%。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3,521.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1,188.1百萬港元增加196.4%。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分拆上市的一次性收益，以及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在有利市況及政府的獎勵措施及政策下需求增加及售價上升所致，因此二零一三年的純利率增至29.9%。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1，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4。小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58.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92.2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流動比率的減少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a)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b)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未來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及(c)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2,712.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390.7百萬港元），乃由於有效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的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04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0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5,14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4,265.6百萬港元增加20.5%。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因建設新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而導致銀行借款淨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33.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該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發行120,000,000股共計804.0百萬港元的新股份、二零一三年純利率提高及本集團採納提升的現金控制管理措施所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0.8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已作為應向美國海關支付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及作為一間中國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品。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503名全職僱員，當中12,413名駐守中國，而90名駐守香港、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員工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守香港之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首批購股權合共17,04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在該批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期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合共24,230,000份(其中1,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13,82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10,403,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屆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49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已經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合共48,517,200份(其中1,6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22,447,9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26,069,3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到期。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3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四批購股權合共22,288,000份(其中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18,082,6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4,205,4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屆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72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五批購股權合共36,898,000份(其中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27,45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7,907,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六批購股權合共23,718,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4,979,5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4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七批購股權合共26,25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2,865,9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3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八批購股權合共26,50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362,1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5.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惟於行使期內，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三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4.0港仙。

連同二零一三年中期現金股息49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的已付及應付股息總額的股息率為47.2%。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經營業績後，董事認為該股息水平適當。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年利率介乎1.90厘至1.69厘。由於本集團的借貸貨幣一般與本集團的交易貨幣相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並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李賢義(榮譽勳章)，61歲，本公司之主席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於汽車玻璃業擁有25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曾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是第12屆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為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父親，亦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董清波先生之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姻兄。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清波，51歲，本公司之副主席兼採購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監察採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董清波先生於採購汽車零部件方面積逾13年經驗。董清波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第十屆安徽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及同時為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董清波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姻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舅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清世，4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成立起已加入，於本集團任職達25年，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董清世先生為福建省政協委員、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之副會長、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之會長、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及200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董清世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清世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姻弟、董清波先生之弟弟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舅父。董清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光能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世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聖根，3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擔任信義橡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公司，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的助理。李聖根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以及澳洲蒙那許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聖根先生是福建省政協委員會委員。李聖根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李聖根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的兒子，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分拆完成後，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56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李清懷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李清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施能獅，56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施能獅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施能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清涼，57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李清涼先生為蕪湖工業園之前助理總經理。李清涼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業、塑膠產品及模具製造業，以及皮革產品製造業。李清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吳銀河，49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吳銀河先生曾負責監督本集團東莞工業園之財務及採購事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銀紫荊星章)，80歲，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香港銀行華員會榮譽主席，因此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林廣兆先生亦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董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王則左，64歲，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員。王則左先生為多間仲裁機構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善導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仲裁司學會主席。王先生為國際商會(「ICC」)會員及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委員。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及中國武漢、大連、青島、廣州、蘇州及惠州仲裁委員會小組成員。此外，王則左先生亦為Nan Fung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董事及BPC Group of Companies, Malaysia之主席。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政協常務委員。王則左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馬薩諸塞州Tufts University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則左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則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王英偉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歲，是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和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這兩間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王英偉博士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政府政務官職系，先後出掌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及工業貿易署副署長等多項要職。王英偉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商界，於多家在香港上市的知名物業發展及建造集團擔任決策管理職位，包括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恆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和瑞安建業集團。

王英偉博士獲中央政府委任為前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開展了他參與國家事務的政治事業。其後，他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五年，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之委員及籌委會委員，參與香港回歸祖國之過渡安排。從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王英偉博士擔任全國人大港區代表。

王英偉博士擔任多項公職，服務香港。王先生現任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主席、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主席、香港公共行政學院主席、香港電影發展局副主席及第九屆中國文學藝術界聯會全國委員。彼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主席。王英偉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彼在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香港大學(BSoc.Sc.)和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王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

王英偉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英偉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陳傳華先生，42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傳華先生現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有限公司的傳道。陳傳華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方面積逾15年經驗，期間陳傳華先生曾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多間財務機構及投資銀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止期間，陳傳華先生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陳傳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止期間為滙富集團的顧問。陳傳華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傳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頒發特許財務分析員資格。

陳傳華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傳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譚偉雄先生，64歲，於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業積逾40年經驗。譚偉雄先生於一九六八年開展其事業，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滙豐」)。譚偉雄先生於滙豐任職期間，曾在香港及海外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而彼於一九九九年任職滙豐的最後一個職位為亞太區付款及現金管理部高級行政人員。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譚偉雄先生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職，並在企業及商業銀行及風險管理部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譚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以副總經理身份辭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而彼最後一個職位為首席風險監控總監。譚偉雄先生現出任一家中國山東省煙台的城市商業銀行—煙台銀行的董事。譚偉雄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譚偉雄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多倫多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偉雄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偉雄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劉錫源，47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劉錫源先生於核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十三年行業經驗。劉錫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策略及營運。劉錫源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超過五年，並於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劉錫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查雪松，42歲，為本集團汽車玻璃國內市場事業部副總裁。查雪松先生在本集團汽車玻璃海外市場事業部工作超過十四年。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查雪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湖北大學畢業，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後，曾於湖北中醫學院任教兩年。查雪松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深圳大學完成國際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課程。查雪松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明，5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監督德陽新工業園的籌建工作。張明先生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張明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張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並取得建築材料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北京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必忠，45歲，為本集團浮法玻璃事業部副總裁，負責監察及施行浮法玻璃業務及銷售，許必忠先生取得深圳大學的行政管理之大專資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許必忠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貿易公司及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超過十二年。

楊逸，41歲，為本集團建築玻璃事業部副總裁，負責監察及施行建築玻璃業務及銷售，楊逸先生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應用物理之大專資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楊逸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八年。

黃定軒，43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任命為集團營運總監，黃定軒博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集團行政辦公室主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黃定軒博士離開本集團並成為桂林理工大學管理科學系主任。黃定軒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再度加入本集團。黃定軒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同濟大學頒授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例。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期間一直採納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原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7頁。於分拆完成後，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乃李聖根先生之父親，亦為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之姻兄。董清波先生乃董清世先生之長兄。李聖根先生乃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子、董清波先生與董清世先生之外甥。

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乃本集團主席，而董清世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先生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董清世先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董先生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席位。

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三年七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並對其進行檢討(如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四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資格規定並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彼等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八次會議，所有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的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均有出席上述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少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全體管理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標準。

## 酬金委員會

董事會之酬金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及董清世先生。酬金委員會之主席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酬金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以及釐定向彼等分發之紅利。酬金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4,000,000 港元以上	3
2,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6
2,000,000 港元以下	3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林廣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三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世先生、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過往經驗及資格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及第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成員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之專業費用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年度僅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服務而向其支付酬金約2.9百萬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又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亦負責就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披露監控及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聲明。通過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之有效性。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結果令人滿意。

##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我們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於回顧期內，全體董事參與本公司舉辦的多項培訓，包括「上市公司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及「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更新規定」。根據本公司保留之培訓記錄，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內已獲得閱讀及培訓資料，並已出席有關多個範疇之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責及上市規則修訂與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

## 公司秘書

劉錫源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透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溝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而協助董事會。彼於二零一三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專業培訓，從而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64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產品、太陽能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建築玻璃產品及不同類型之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類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財政年度，一次總額約達493,000,000港元之現金股息(每股派付13.0港仙)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股東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4.0港仙予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更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上述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之捐款為511,796港元(二零一三年：416,779港元)。

##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變更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33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21,0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為1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6,900,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

李友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李文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傳華先生  
譚偉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108條，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地位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分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及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為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三年，除各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 250,000 港元外，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

二零一三年，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 250,000 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的職務與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而定。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接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更具彈性之方式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獎勵、獎賞、酬勞及／或福利及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不時之有關連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經擴大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經擴大集團之客戶或該等客戶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iv)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因可能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限額」）。

儘管取得上述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致使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期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參與者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採納購股權，並須於採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載列，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僅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持牌銀行於香港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內有效。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首批購股權合共17,04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在該批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合共24,230,000份(其中1,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13,82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10,403,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屆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49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已經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合共48,517,200份(其中1,6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2,749,600份購股權已被收回、11,060,4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8,000份購股權已到期。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3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四批購股權合共22,288,000份(其中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零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零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屆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72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五批購股權合共36,898,000份(其中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27,45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3,37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六批購股權合共23,718,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2,32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4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七批購股權合共26,25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1,990,9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3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八批購股權合共26,50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362,1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8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725,209,552	18.49%
	個人權益(附註b)	32,912,000	0.84%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c)	266,766,456	6.80%
	個人權益(附註d)	19,900,000	0.51%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e)	246,932,579	6.30%
	個人權益(附註f)	48,064,000	1.23%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g)	116,580,868	2.97%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h)	105,630,781	2.69%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	77,853,912	1.99%
	個人權益	2,200,000	0.06%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j)	77,853,911	1.99%
	個人權益	2,000,000	0.05%
	個人權益(附註k)	400,000	0.01%
陳傳華先生	個人權益(附註l)	180,000	0.005%

附註：

- (a)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b)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c)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d)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e)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f)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 (g)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h)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i)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j)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k)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 (l) 陳傳華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林英女士持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所持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Realbest(附註m)	李賢義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附註n)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附註o)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附註p)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附註q)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附註r)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附註s)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m) Realbest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n)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o) 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p)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q)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r)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s)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albest	725,209,552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8.49%
High Park	266,766,456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80%
Copark	246,932,57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30%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	251,595,08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42%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註冊，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李友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Xinyi Auto Glass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信義汽車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 a)	30,000 股 A 類普通股	30.0%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信義玻璃(德國)有限公司)	Wolfgang Walter WILLNAT 先生 (附註 c)	2,500 股普通股	25.0%
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 a)	1,250 股普通股	12.5%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 a)	40 股普通股	10.0%
	張松弟先生 (附註 b)	140 股普通股	35.0%

附註：

- (a)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由譚炳均先生全資擁有。譚炳均先生為 Xinyi Auto Glass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及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的董事。
- (b) 張松弟先生為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的董事。
- (c) Wolfgang Walter WILLNAT 先生為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 10% 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佔該公司股權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控權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持續經營的銷售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7%
—五大客戶合計	7.9%

###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6.0%
—五大供應商合計	33.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合共為4,3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96,300,000港元)。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僱員獎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德國及日本聘用超過 12,503 名僱員。本公司僱員可享有每月薪酬(會每年檢討)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享有退休金及公積金，並可參與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致力培養僱員間之持續進修文化，並實施多項計劃推廣培訓。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配售方式配發和發行 120,000,000 股股份，集資款項總額為 804.0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月及六月，本公司於年內按總額 135,232,000 港元購回其本身的分別 6,562,000、9,300,000 及 6,840,000 股股份(合共 22,702,000 股股份)。所有已購回的股份已退還本公司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 25% 之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ttp://www.xinyiglass.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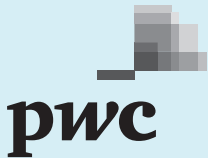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0至132頁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390,059	1,433,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458,833	10,069,379
投資物業	8	498,138	53,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526,980	202,445
無形資產	9	82,296	85,47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	52,241	6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2,071,234	62,98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2	34,487	36,125
		<u>15,114,268</u>	<u>11,944,2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231,900	1,204,319
貸款予聯營公司	12	6,382	4,36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255,359	2,139,7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789	8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1,042,429	703,490
		<u>4,536,859</u>	<u>4,052,816</u>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35	—	68,065
		<u>4,536,859</u>	<u>4,120,881</u>
<b>總資產</b>		<u>19,651,127</u>	<u>16,065,091</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6	392,137	378,555
股份溢價	16		
— 建議末期股息		548,992	—
— 其他		3,786,336	3,520,956
其他儲備	17	2,372,564	2,091,174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30	—	340,700
— 其他		5,107,760	3,610,514
		<u>12,207,789</u>	<u>9,941,89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控股權益		1,140	4,174
總權益		12,208,929	9,946,0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3,024,252	2,495,5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59,508	101,925
遞延政府補助金	21	179,789	192,862
		3,363,549	2,790,365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	3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743,737	1,455,2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9,169	103,4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2,115,743	1,769,974
		4,078,649	3,328,653
總負債		7,442,198	6,119,018
總權益及負債		19,651,127	16,065,091
流動資產淨值		458,210	792,2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72,478	12,736,438

第40至132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第50至132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	2,274,660	2,260,220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	3,536,276	2,907,9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8,951	2,3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384	6,0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39	739
		<u>3,556,350</u>	<u>2,917,092</u>
<b>總資產</b>		<u>5,831,010</u>	<u>5,177,312</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6	392,137	378,555
股份溢價	16		
— 建議末期股息		548,992	—
— 其他		3,786,336	3,520,956
其他儲備	17	81,304	98,363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30	—	340,700
— 其他		17,504	46,221
<b>總權益</b>		<u>4,826,273</u>	<u>4,384,795</u>

第 50 至 132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貸	19	806,950	769,22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8	923	3,0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	196,864	20,246
		197,787	23,290
<b>總負債</b>		1,004,737	792,517
<b>總權益及負債</b>		5,831,010	5,177,312
<b>流動資產淨值</b>		3,358,563	2,893,80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633,223	5,154,022

第 40 至 132 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第 50 至 132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持續經營</b>			
收益	5	9,936,076	8,433,049
銷售成本	22	(6,799,045)	(6,206,215)
毛利		3,137,031	2,226,834
其他收益	24	326,129	84,023
其他盈利－淨額	25	137,751	40,516
附屬公司分拆及獨立上市之盈利	12	1,315,417	—
銷售及推廣成本	22	(478,434)	(419,557)
行政開支	22	(772,438)	(637,148)
經營溢利		3,665,456	1,294,668
財務收入	26	22,949	13,963
財務成本	26	(82,651)	(71,2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	20,749	9,01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626,503	1,246,381
所得稅開支	27	(381,157)	(184,375)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之溢利		3,245,346	1,062,006
<b>已終止經營</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溢利	34	276,895	126,781
本年度溢利		3,522,241	1,188,787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		3,245,043	1,061,361
— 來自已終止經營		276,895	126,781
		3,521,938	1,188,14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		303	645
— 來自已終止經營		—	—
		303	645
本年度溢利		3,522,241	1,188,787

第 50 至 132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hr/>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b>每股基本盈利</b>			
(以每股港仙呈列)			
— 持續經營	29	84.68	28.34
— 已終止經營	29	7.23	3.38
		<hr/>	<hr/>
		91.91	31.72
		<hr/>	<hr/>
<b>每股攤薄盈利</b>			
(以每股港仙呈列)			
— 持續經營	29	82.16	28.10
— 已終止經營	29	6.94	3.30
		<hr/>	<hr/>
		89.10	31.40
		<hr/>	<hr/>
<b>股息</b>	30	2,612,765	567,260
<hr/>			

第 50 至 132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年度溢利	3,522,241	1,188,78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200)	—
重估盈餘變動	24,393	12,834
外幣折算差額	329,627	156,3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75,061	1,358,006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3,875,452	1,357,392
非控股權益	(391)	61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75,061	1,358,006

第 50 至 132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78,555	3,520,956	2,091,174	3,951,214	9,941,899	4,174	9,946,073
<b>全面收益</b>								
本年度溢利		—	—	—	3,521,938	3,521,938	303	3,522,241
<b>其他全面收益</b>								
重估盈餘變動	8	—	—	24,393	—	24,393	—	24,3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1	—	—	(1,200)	—	(1,200)	—	(1,200)
外幣折算差額		—	—	330,321	—	330,321	(694)	329,627
<b>全面收益總額</b>		—	—	353,514	3,521,938	3,875,452	(391)	3,875,061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 (a)	3,852	165,851	(46,818)	—	122,885	—	122,885
— 僱員服務之價值	23	—	—	25,249	—	25,249	—	25,249
— 沒收購股權時調整		—	—	2,240	(2,240)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扣除發行費用	16 (b)	12,000	781,483	—	—	793,483	—	793,483
購回及註銷股份	16 (d)	(2,270)	(132,962)	2,270	(2,270)	(135,232)	—	(135,232)
轉撥至儲備	17 (a)	—	—	154,772	(154,772)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792)	(792)
分派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341,025)	(341,025)	—	(341,025)
分派二零一三年股息	30	—	—	—	(493,432)	(493,432)	—	(493,432)
實物分派	30	—	—	—	(1,570,341)	(1,570,341)	—	(1,570,341)
購回及註銷認股權證之虧損	17 (c)	—	—	—	(11,149)	(11,149)	(1,851)	(13,000)
分拆後終止確認	17 (d)	—	—	(209,837)	209,837	—	—	—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13,582	814,372	(72,124)	(2,365,392)	(1,609,562)	(2,643)	(1,612,20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2,137	4,335,328	2,372,564	5,107,760	12,207,789	1,140	12,208,92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368,332	3,088,388	1,787,208	3,263,621	8,507,549	17,708	8,525,257
會計政策變動調整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	—	5,048	5,048	—	5,048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368,332	3,088,388	1,787,208	3,268,669	8,512,597	17,708	8,530,305
<b>全面收益</b>								
本年度溢利		—	—	—	1,188,142	1,188,142	645	1,188,787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盈餘變動	8	—	—	12,834	—	12,834	—	12,834
外幣折算差額		—	—	156,416	—	156,416	(31)	156,385
全面收益總額		—	—	169,250	1,188,142	1,357,392	614	1,358,006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 (a)	1,761	50,456	(13,426)	—	38,791	—	38,791
— 僱員服務之價值	23	—	—	40,951	—	40,951	—	40,951
— 沒收購股權時調整		—	—	(5,966)	5,966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扣除發行費用	16 (b)	8,273	373,876	—	—	382,149	—	382,149
以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新股	16 (c)	189	8,236	—	—	8,425	—	8,42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5,950)	(15,950)
轉撥至儲備	17 (a)	—	—	96,474	(96,474)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49)	(49)
分派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188,529)	(188,529)	—	(188,529)
分派二零一二年股息	30	—	—	—	(226,560)	(226,560)	—	(226,560)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扣除發行費用	19 (b)	—	—	16,683	—	16,683	—	16,683
發行認股權證，扣除發行費用	17 (c)	—	—	—	—	—	1,851	1,85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0,223	432,568	134,716	(505,597)	71,910	(14,148)	57,7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78,555	3,520,956	2,091,174	3,951,214	9,941,899	4,174	9,946,073

第 50 至 132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 (a)	3,048,967	1,671,294
已付利息		(83,860)	(73,466)
已付所得稅		(253,042)	(207,091)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712,065</b>	<b>1,390,737</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土地使用權		(251,212)	(114,4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2,592)	(1,320,849)
購買投資物業		(200,3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 (b)	10,835	5,294
出售投資物業所收按金	18 (b)	—	41,700
出售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所收所得款項	31 (b)	165,598	—
於分拆後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264,018)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2,4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1 (c)	—	17,859
向聯營公司注資	12	(1,282)	(3,750)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909)	(1,861)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2	2,252	1,83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3	(98)
三個月之後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		23,400	56,772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32,506	—
購買買賣證券		(35,229)	—
已收利息		22,949	13,96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121,359)</b>	<b>(1,303,564)</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2,485,508	328,000
償還銀行借貸		(1,648,788)	(1,150,485)
購回並註銷股份		(135,232)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916,368	420,940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	19 (b)	—	761,558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		—	1,851
購回及註銷認股權證所支付之現金		(13,000)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834,457)	(406,66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49)
<b>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b>		<b>770,399</b>	<b>(44,849)</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1,105	42,3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090	632,79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4	4,974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5	<b>1,042,429</b>	<b>680,090</b>

第 50 至 132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的綜合生產廠房生產及於國際市場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分派」)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之68.8%已發行股本，完成信義光能之分拆及以介紹形式獨立上市(「分拆」)。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繼續持有1,778,709,301股信義光能股份，相當於緊隨分拆後信義光能已發行5,700,000,000股股份之31.2%。

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及相關玻璃產品。信義光能將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均已於附註4披露。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 (a)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b) 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惟仍未能就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受到參與有關實體所產生可變回報之影響或對回報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有關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高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與已計量之先前持有權益之總和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將抵銷。確認為資產的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亦會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 (a)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企業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企業合併中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其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已確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金額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會在產生時支銷。

####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向非控股權益進行採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而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綜合入賬(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保留溢利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乃為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所投資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大於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企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

若在一個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被減少，而實質影響被保留，則僅一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被確認的金額將被重新歸類為盈虧(如適用)。

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盈虧將於收益表確認，而其收購後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投資賬面值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其因此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按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投資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攤薄盈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他們負責就經營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

### 2.5 外幣折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即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為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利－淨額」內呈報。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折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將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額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折算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權益)之折算差額於損益確認，並列賬為公平值盈虧之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折算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屬政府擁有，於中國之土地屬國有或集體擁有而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購買使用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該使用權支付之地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由工廠及辦公室組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之賬面值乃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 樓宇	20年至30年
— 機器設備	5年至15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至7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計劃於竣工後作生產用途之樓宇、機器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恰當類別。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預期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10)。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盈利－淨額」中確認。

###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用於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有)而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有關之經營租賃則以融資租賃方式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經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於各呈報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以活躍市價為基礎，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調整。如無相關資料，則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如近期價格減活躍市場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盈利－淨額」列作估值盈虧之一部分。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繁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b) 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

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至2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c)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

與探井及勘探(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勘探鑽井、挖溝及採樣、檢測提取及處理方法、取得合法勘探或採礦權)直接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對確定礦產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計入開支。

一旦發現商業儲量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作減值測試，有關成本則採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探明儲量進行攤銷。於勘探及評估期間不會扣除任何折舊及／或攤銷。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乃於出現減值的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如商譽)，則毋須攤銷，惟須每年評估減值一次。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合歸為一組。減值後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呈報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 2.11 金融資產

#### 2.11.1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 (a)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類為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如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清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

####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以上所結算或預期結算的款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貸款予聯營公司」、「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5及2.16)。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既不指定為該類別亦不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為非流動資產。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續)

#### 2.11.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定期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未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投資。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於隨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利－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其他收益部分確認。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綜合收益表以「其他收益」部分確認。

###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如具有合法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則互相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淨額。

### 2.13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因在其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發生減值，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才會認定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貸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而計量。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予減低，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以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為實際權宜的考慮，本集團計算減值時，可能會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值，以工具之公平值作為計算之基礎。

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b)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債務證券，本集團會採用上文(a)所述的準則。對於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若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若有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該等情況，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去早前就該金融資產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則自權益撇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在綜合收益表撥回。若於隨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且客觀上可能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在綜合收益表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銷售開支。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7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加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減直至股份被註銷或獲發行為止。當該等普通股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認股權證

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發行並將透過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附屬公司股本工具作結算之認股權證均獲分類為股本工具。倘認股權證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發行，則發行當日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將獲確認為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一部分。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認股權證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轉撥至股本及其他儲備中。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於認股權證儲備中初始確認之金額將會發放至保留盈餘。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前註銷，則初始確認於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會轉撥至權益中之保留盈餘。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母實體與非控股權益間交易之盈利中確認，除非失去控制權則除外。

### 2.20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於使用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該情況下，該等費用直至實際使用貸款融資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時，該等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2.21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購建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透過以定額現金交換本公司固定股份數目作出結算。彼等為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算預期現金流量使用類似不可轉換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整體公平值(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換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轉換選擇權乃於權益中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按彼等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在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不會重新計量，並將保留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列賬之結餘將轉換至股本及儲備中)。倘選擇權在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中列賬之結餘將發放至保留溢利。於選擇權到期或屆滿時，概無收益或虧損於轉換後在損益中確認。

###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的均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或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企業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確認，惟僅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為限。

#####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當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2.24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則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之可能性將於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當時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之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務所須之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之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報告期末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 (c)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及分享溢利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該名僱員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之餘下年期)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賬內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視作資本出資。所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平值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 2.2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8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一名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款項而引起之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是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組織發出，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之公平值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在正常商業關係下協定，而所協定之溢價價值與所擔保之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之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之應收款。經初步確認後，本公司在該等擔保下之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費用之攤銷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之金額之最佳估計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同類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輔以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而釐定。所得之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之負債增加，一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盈利－淨額」。

若按無償代價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作為注資，並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 2.29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補助金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初始列入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倘興建或購買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政府補助金則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0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估量，即提供商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且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實體並已如下文所述符合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按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後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a) 商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亦已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款額(亦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並繼續解除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2.31 經營租賃(作為經營租賃承租人)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 2.3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與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所收購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詳情，分別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18及19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走強/疲弱1%(二零一二年：1%)，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匯兌收益/虧損而上升/下降約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港元)。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故二零一三年的溢利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二零一二年更為明顯。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同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9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港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一二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浮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4,5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0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人民幣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一二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上升／下降而上升／下降約1,7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美元(「美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一二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上升／下降而上升／下降約3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1,000港元)。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予聯營公司所產生。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持續地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5)	1,042,429	703,49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5)	789	88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	2,255,359	2,139,764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12)	40,869	40,486
最高信貸風險	3,339,446	2,884,622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及中國的國有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級別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紀錄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予聯營公司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貸款或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方或客戶，本集團會對其交易對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為9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透過承諾作出信貸融資之充裕金額及為市場倉盤平倉的能力，維持足夠現金、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資金。基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格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此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本集團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附註19(a))	2,115,743	1,781,220	436,082	4,333,045
應付銀行借貸利息	54,346	23,061	2,248	79,655
可換股債券(附註19(b))	—	—	806,950	806,95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139,381	139,38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3,737	—	—	1,743,737
總計	3,913,826	1,804,281	1,384,661	7,102,7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總額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附註19(a))	1,769,974	1,388,155	338,196	3,496,325
應付銀行借貸利息	43,497	15,764	1,482	60,743
可換股債券(附註19(b))	—	—	769,227	769,22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177,105	177,10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5,207	—	—	1,455,2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33	—	—	33
總計	3,268,711	1,403,919	1,286,010	5,958,640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923	—	—	9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0)	196,864	—	—	196,864
可換股債券(附註19(b))	—	—	806,950	806,95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139,381	139,381
財務擔保(附註(a))	2,027,632	1,806,781	408,330	4,242,743
	<u>2,225,419</u>	<u>1,806,781</u>	<u>1,354,661</u>	<u>5,386,861</u>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3,044	—	—	3,0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0)	20,246	—	—	20,246
可換股債券(附註19(b))	—	—	769,227	769,22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177,105	177,105
財務擔保(附註(a))	1,677,034	1,399,295	339,678	3,416,007
	<u>1,700,324</u>	<u>1,399,295</u>	<u>1,286,010</u>	<u>4,385,629</u>

附註(a): 該等款項為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財務擔保而一旦擔保形成的假設性付款。然而根據經營業績，本公司預期該等擔保將不會形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衡量宏觀經濟條件、市場普遍借貸利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並於有需要時，可能透過資金市場或銀行借貸籌措資金。

本公司會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較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時購回本身股份。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項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附註19)	5,139,995	4,265,55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5)	(1,043,218)	(704,372)
債項淨額	4,096,777	3,561,180
總權益	12,208,929	9,946,073
資產負債比率	33.6%	35.8%

於二零一三年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溢利增加及本公司發行股本所致。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

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分析如下。以下為不同級別的定義：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51,600	—	641	52,24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	—	625	625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本集團採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價。該等工具會被列入第一級。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17
匯兌差額	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
匯兌差額	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10所載列之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可用年限

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下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之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主要資產。

#### (ii) 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會作出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估計作出相關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需運用估計。當預期值異於原估計值時，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應用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該等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 (E)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E)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未匯返盈利及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來自稅項虧損結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本公司的股息支付比率及日後有否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若實際股息支付比率高於預期或日後所得溢利少於預期，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所得稅。

### (F) 投資物業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本集團會在一系列合理之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內釐訂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多方面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限於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ii) 同類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條件相同之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貼現率計算。

如未能取得現行或近期投資物業價格的資料，投資物業公平值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釐訂。本集團所用的假設主要是根據各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管理層對公平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的收取、預期未來市場租金、空置期、維修規定及適當的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的市場收益數據以及本集團和市場報告的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預期未來市場租金按照同類物業在同一地點和條件的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G)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要求本集團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將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列賬。重大判斷乃用以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包括估計來自所收購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貼現率、資產年限及其他假設。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四大分部：(1)汽車玻璃；(2)建築玻璃；(3)浮法玻璃；及(4)太陽能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成本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如附註34所披露，於分拆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進行太陽能玻璃分部業務，而太陽能玻璃分部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已終止經營		合計
					持續經營小計	— 太陽能玻璃	
分部收益	5,730,092	3,287,204	2,154,538	—	11,171,834	1,846,330	13,018,164
分部間收益	(1,235,758)	—	—	—	(1,235,758)	—	(1,235,75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494,334	3,287,204	2,154,538	—	9,936,076	1,846,330	11,782,406
銷售成本	(3,640,575)	(1,863,508)	(1,294,962)	—	(6,799,045)	(1,293,334)	(8,092,379)
毛利	853,759	1,423,696	859,576	—	3,137,031	552,996	3,690,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附註22)	410,509	103,514	91,468	644	606,135	83,218	689,353
攤銷費用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22)	14,937	3,552	1,075	—	19,564	2,204	21,768
— 無形資產(附註9)	1,218	2,242	—	—	3,460	—	3,46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附註14)	—	2,828	2,732	—	5,560	(1,103)	4,4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2)	—	—	—	20,749	20,749	—	20,749
總資產	9,905,553	3,246,915	2,683,460	3,815,199	19,651,127	—	19,651,127
總資產包括：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071,234	2,071,234	—	2,071,234
—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40,869	40,869	—	40,869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127,763	324,257	895,451	725,468	3,072,939	86,822	3,159,761
總負債	1,162,996	616,754	372,836	5,289,612	7,442,198	—	7,442,198

##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已終止經營		合計
					持續經營小計	— 太陽能玻璃	
分部收益	4,808,837	3,077,826	1,574,625	—	9,461,288	1,352,160	10,813,448
分部間收益	(1,028,239)	—	—	—	(1,028,239)	—	(1,028,23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780,598	3,077,826	1,574,625	—	8,433,049	1,352,160	9,785,209
銷售成本	(3,455,762)	(1,760,964)	(989,489)	—	(6,206,215)	(1,103,841)	(7,310,056)
毛利	324,836	1,316,862	585,136	—	2,226,834	248,319	2,475,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附註22)	296,241	97,883	85,649	2,184	481,957	98,082	580,039
攤銷費用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22)	13,035	3,602	859	75	17,571	2,855	20,426
— 無形資產(附註9)	1,405	2,221	—	—	3,626	—	3,62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 淨額(附註14)	—	(3,712)	1,008	—	(2,704)	602	(2,1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2)	—	—	—	9,015	9,015	—	9,015
總資產	7,781,819	2,699,493	1,712,880	900,360	13,094,552	2,970,539	16,065,091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62,981	62,981	—	62,981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40,486	40,486	—	40,486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560,572	91,058	188,407	166,946	1,006,983	156,605	1,163,588
總負債	691,585	596,433	285,764	4,326,665	5,900,447	218,571	6,119,0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分部毛利	3,137,031	2,226,834	552,996	248,319
未分配：				
其他收益	326,129	84,023	57,245	40,345
其他盈利－淨額	137,751	40,516	(1,086)	2,367
分拆盈利	1,315,417	—	—	—
銷售及推廣成本	(478,434)	(419,557)	(122,286)	(69,824)
行政開支	(772,438)	(637,148)	(152,359)	(70,055)
財務收入	22,949	13,963	—	—
財務成本	(82,651)	(71,265)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749	9,01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26,503	1,246,381	334,510	151,152

## 5 分部資料(續)

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分部資產／(負債)	<b>15,835,928</b>	15,164,731	<b>(2,152,586)</b>	(1,792,353)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9,698	236,1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057	134,463	—	—
投資物業	443,01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7,517	107,38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41	62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71,234	62,981	—	—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	40,869	40,486	—	(33)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	68,06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983	13,88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590	236,359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45,046)	(82,7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5,019)	(1,5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9,508)	(101,925)
當期銀行借貸	—	—	(1,945,787)	(1,644,871)
非當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024,252)	(2,495,578)
總資產／(負債)	<b>19,651,127</b>	16,065,091	<b>(7,442,198)</b>	(6,119,018)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及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5 分部資料(續)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持續經營：</b>		
浮法玻璃銷售	4,494,334	3,780,598
汽車玻璃銷售	3,287,204	3,077,826
建築玻璃銷售	2,154,538	1,574,625
	<b>9,936,076</b>	<b>8,433,049</b>
<b>已終止經營：</b>		
太陽能玻璃銷售	1,846,330	1,352,160
<b>總額</b>	<b>11,782,406</b>	<b>9,785,209</b>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大中華	7,119,004	5,798,431	1,559,091	1,064,240
北美洲	874,595	913,683	127,123	98,351
歐洲	472,895	457,741	32,784	68,156
其他國家	1,469,582	1,263,194	127,332	121,413
	<b>9,936,076</b>	<b>8,433,049</b>	<b>1,846,330</b>	<b>1,352,160</b>

本集團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大中華	15,052,919	11,933,423
北美洲	8,955	9,876
其他國家	153	286
	<b>15,062,027</b>	<b>11,943,585</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無)。

##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賃	9,098	—
於中國持有：		
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380,961	1,433,680
	<u>1,390,059</u>	<u>1,433,680</u>
於一月一日	1,433,680	1,330,825
匯兌差額	34,870	16,604
添置	250,713	118,653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攤銷	(32,201)	(25,704)
轉撥至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附註35)	—	(2,57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110,170)	(4,120)
分拆後終止確認(附註34)	(186,8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0,059</u>	<u>1,433,68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費用10,4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78,000港元)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當時有關樓宇尚不可作生產用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攤銷21,7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426,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在建工程	樓宇	機器設備	辦公室 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41,468	2,111,022	7,855,988	41,081	11,549,559
累計折舊	—	(243,012)	(1,659,177)	(25,791)	(1,927,980)
賬面淨值	1,541,468	1,868,010	6,196,811	15,290	9,621,579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41,468	1,868,010	6,196,811	15,290	9,621,579
匯兌差額	19,070	23,109	77,385	189	119,753
添置	856,952	42,097	68,239	1,422	968,710
轉撥	(1,450,899)	290,629	1,156,641	3,629	—
出售附屬公司	(73)	—	(8)	—	(81)
出售	(3,577)	—	(2,133)	(48)	(5,758)
折舊費用	—	(76,441)	(527,530)	(3,489)	(607,460)
轉撥至持作銷售					
非流動資產(附註35)	—	(15,562)	—	—	(15,56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11,802)	—	—	—	(11,802)
年末賬面淨值	951,139	2,131,842	6,969,405	16,993	10,069,37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1,139	2,441,625	9,162,289	46,306	12,601,359
累計折舊	—	(309,783)	(2,192,884)	(29,313)	(2,531,980)
賬面淨值	951,139	2,131,842	6,969,405	16,993	10,069,379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總計
	在建工程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51,139	2,131,842	6,969,405	16,993	10,069,379
匯兌差額	19,886	50,795	165,532	231	236,444
添置	2,203,129	52,224	120,372	7,203	2,382,928
轉撥	(1,294,674)	281,691	1,009,047	3,936	—
出售	—	—	(141,776)	(163)	(141,939)
折舊費用	—	(65,186)	(616,535)	(2,110)	(683,83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17,463)	—	—	—	(17,463)
分拆後終止確認(附註34)	(53,806)	(200,430)	(1,126,505)	(5,944)	(1,386,685)
年末賬面淨值	1,808,211	2,250,936	6,379,540	20,146	10,458,83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8,211	2,633,520	9,148,578	50,601	13,640,910
累計折舊	—	(382,584)	(2,769,038)	(30,455)	(3,182,077)
賬面淨值	1,808,211	2,250,936	6,379,540	20,146	10,458,833

折舊開支約666,2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5,956,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扣除及23,0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83,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以及102,7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314,000港元)已於存貨內被資本化。

年內，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38,9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553,000港元)(附註26)。借貸成本乃按本集團一般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1.75%(二零一二年：1.60%)資本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	53,500	35,223
匯兌差額	3,320	—
添置	200,303	—
公平值收益(附註25)	88,989	39,446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及7)	127,633	15,922
於轉撥時確認為物業重估儲備(附註17)	24,393	12,834
轉撥至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附註35)	—	(49,9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138	53,500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就該投資物業取得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獨立估值。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兩項投資物業。其中一項於二零一二年轉撥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另一項已於年內轉撥。本集團已就該等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取得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獨立估值。

董事參照買賣協議就投資物業轉撥至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的估值為49,925,000港元。

下表採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第三級
公平值等級	
— 在建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204,462
— 商業樓宇—中國深圳	57,076
— 辦公室單位—香港	236,600
	498,138

年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 8 投資物業(續)

### 採用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在建商業樓宇－ 中國廈門	商業樓宇－ 中國深圳	辦公室單位－ 香港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3,500	—	53,500
匯兌差額	—	3,320	—	3,320
添置	2,850	—	197,453	200,303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	127,633	—	—	127,633
公平值收益	49,586	256	39,147	88,989
轉撥至重估儲備	24,393	—	—	24,3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462	57,076	236,600	498,138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之收益總額	49,586	256	39,147	88,989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之 未變現收益變動	49,586	256	39,147	88,9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8 投資物業(續)

### 有關採用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第三級)

說明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在建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204,462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以及估計完工成本之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租金值 貼現率 估計完工成本
商業樓宇－中國深圳	57,076	貼現現金流量	租金值 貼現率
辦公室單位－香港	236,600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計算	近期市值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賃	236,600	—
於中國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賃	261,538	53,500

##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商譽	商標	與客戶關係	專利權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763	20,306	5,404	8,378	18,227	114,078
累計攤銷及減值	(5,886)	(4,520)	(1,203)	(1,188)	(1,475)	(14,272)
賬面淨值	55,877	15,786	4,201	7,190	16,752	99,80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877	15,786	4,201	7,190	16,752	99,806
匯兌差額	—	—	—	91	70	161
攤銷費用(附註22)	—	(1,085)	(289)	(848)	(1,404)	(3,6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10,866)	(10,866)
年末賬面淨值	55,877	14,701	3,912	6,433	4,552	85,4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877	20,306	5,404	8,483	5,937	96,00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605)	(1,492)	(2,050)	(1,385)	(10,532)
賬面淨值	55,877	14,701	3,912	6,433	4,552	85,47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877	14,701	3,912	6,433	4,552	85,475
匯兌差額	—	—	—	164	117	281
攤銷費用(附註22)	—	(1,084)	(288)	(870)	(1,218)	(3,460)
年末賬面淨值	55,877	13,617	3,624	5,727	3,451	82,2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877	20,306	5,404	8,700	6,092	96,3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689)	(1,780)	(2,973)	(2,641)	(14,083)
賬面淨值	55,877	13,617	3,624	5,727	3,451	82,296

攤銷費用3,4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26,000港元)在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9 無形資產(續)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已分配至汽車玻璃經營分部。

汽車玻璃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於計算有關使用價值時，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作出，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1.0%(二零一二年：9.0%)。管理層的盈利預測乃根據過往業績以及其預期日後成本及售價的變化作出。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為3.0%(二零一二年：3.0%)。貼現率以稅前計算，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投資，按成本	120,010	105,5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當期(附註(a))	2,154,650	2,154,650
	<b>2,274,660</b>	<b>2,260,220</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536,276	2,907,9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96,864	20,246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決議自報告期末起計其後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還款，並視其為實質權益注資。
- (b) 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且應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康臣塑膠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塑膠產品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280,000 元	100%
深圳奔迅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40,403,049 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2,000,000 美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53,807,000 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3,980,000 美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 (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9,800,000 美元	100%
信義玻璃 (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汽車玻璃 及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26,000,000 美元	100%
信義超薄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80,000,000 美元	100%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60,000,000 美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株式會社日本 信義硝子	日本， 有限責任公司	於日本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 400 股 每股面值 50,000 日圓之普通股	55%
信義汽車玻璃(北美)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00 股每股 面值加幣 0.1 元之普通股	70%
信義橡塑制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汽 車玻璃膠邊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1,000,000 港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汽車玻璃貿易 及安裝業務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集團(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進行貿易業務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 股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玻璃(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 股每股面值 10,000 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進行貿易業務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及繳足資本 55,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節能玻璃 (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建築 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58,500,000美元	100%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 (江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110,800,000美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 107,860,087美元	100%
信義玻璃工程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 資本 60,000,000美元	100%
信義玻璃(營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浮法 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99,000,000美元 及繳足資本合共 69,000,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57,150,000美元 及繳足資本合共 13,429,995美元	100%
義德科技(廈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玻璃研究及 貿易業務	註冊及繳足 資本 120,000,000港元	100%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電子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 資本 53,130,000美元	100%
信義節能玻璃(四川)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汽車玻璃 及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99,000,000美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 21,756,817美元	100%

<sup>1</sup>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	625	617
匯兌差額	16	8
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2)	39,657	—
喪失對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影響之視作出售盈利	13,143	—
轉撥至儲備之公平值虧損	(1,2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41	625
上市證券之市值	51,600	—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前稱 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按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後，本公司股權由20%降至15%，而於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被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於上市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而年內有關視作出售盈利13,143,000港元列入「其他盈利—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分別641,000港元及51,600,000港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則根據當前買價計算。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一月一日	62,981	51,948
匯兌差額	404	99
注資	1,282	3,750
分拆後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附註34)	712,310	—
分拆後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1,315,417	—
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1)	(39,65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749	9,015
已收股息	(2,252)	(1,8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1,234	62,981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a))		
— 當期部分	6,382	4,361
— 非當期部分	34,487	36,125
	<b>40,869</b>	<b>40,486</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	(33)

附註：

- (a)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期償還。
- (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時償還。
- (c)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已註冊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
信義光能(附註)	法定資本 8,000,000,000 港元 及合共 5,7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繳足股份	於中國經營生產及 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業務	31.2%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25,454,500 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 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45%
茂名市銀地建材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000,000 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 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30%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500,000 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 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20%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 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	於中國經營提供天然氣業務	25%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信義光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權益之公平值為 2,845,440,000 港元，及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為 2,035,932,000 港元。

上述資料反映因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而調整之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光能財務資料概要：

####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三年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122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除外)	795,578
流動資產總值	1,074,700
其他流動負債	(366,941)
<b>非流動</b>	
其他資產	1,612,295
其他負債	(9,619)
資產淨值	2,310,435

####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三年
收益	121,177
折舊及攤銷	(5,483)
利息收入	145
經營所得溢利	39,306
所得稅開支	(9,043)
經營所得稅後溢利	30,263
其他全面收益	(2,479)
全面收益總額	27,784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 全面收益表概要(續)

所呈列信義光能之財務資料概要與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三年
分拆后添置(附註34)	2,282,651
本年度溢利	27,784
年末資產淨值	2,310,43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31.2%)	720,971
商譽	1,129,797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及負債	185,164
賬面值	2,035,932

##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原材料	536,458	493,501
在製品	113,511	87,944
製成品	581,931	622,874
	1,231,900	1,204,319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為數約5,968,3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43,836,000港元)(附註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876,444	1,138,688	—	—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11,919)	(8,461)	—	—
	864,525	1,130,227	—	—
應收票據(附註(d))	748,954	386,779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613,479	1,517,00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880	622,758	18,951	2,389
	2,255,359	2,139,764	18,951	2,389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0至90日	673,286	830,327
91至180日	114,439	180,860
181至365日	56,649	103,162
1至2年	15,578	12,971
超過2年	16,492	11,368
	876,444	1,138,688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586,910	814,523
港元	8,507	3,365
美元	242,462	293,389
其他貨幣	38,565	27,411
	876,444	1,138,688

##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	8,461	14,109
匯兌差額	211	15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附註22)	4,457	(2,102)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的應收款項	(376)	(3,704)
分拆後終止確認(附註34)	(83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9	8,461

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開支」。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撇銷。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200,9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4,050,000港元)過期但未減值。此與過往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按到期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0至90日	101,970	173,502
91至180日	49,579	99,357
181至365日	32,354	96,537
1至2年	9,797	8,034
超過2年	7,264	6,620
	200,964	384,0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36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及計提部分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個別突然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呆賬撥備總額約11,9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6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

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0至90日	—	40,115
91至180日	34	12,706
181至365日	512	408
1至2年	4,608	3,383
超過2年	9,228	4,748
	14,382	61,3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16.6%(二零一二年：22.8%)及9.5%(二零一二年：6.4%)。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d)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二零一二年：六個月)。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	707,557	538,840	384	6,020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334,872	141,2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2,429	680,090	384	6,020
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	23,400	—	—
	1,042,429	703,490	384	6,0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789	88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043,218	704,372	384	6,020

於二零一三年，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5.18%(二零一二年：3.94%)，而該等短期銀行存款的平均期限為15日(二零一二年：68日)。

##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存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808,705	277,320
港元	35,855	28,341
美元	175,194	282,796
其他貨幣	23,464	115,915
	<b>1,043,218</b>	<b>704,372</b>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附註(a):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作為應向美國海關支付的進口關稅擔保的抵押品及作為一間中國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的存款。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043,218	704,372	384	6,020
減：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9)	(882)	—	—
— 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	(23,400)	—	—
	<b>1,042,429</b>	<b>680,090</b>	<b>384</b>	<b>6,02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6 股本及溢價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17,607,700	1,761	50,456	52,217
發行新股	(b)	82,729,211	8,273	373,876	382,149
以股代息	(c)	1,893,344	189	8,236	8,4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85,554,299	378,555	3,520,956	3,899,511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38,517,400	3,852	165,851	169,703
發行新股	(b)	120,000,000	12,000	781,483	793,483
購回及註銷股份	(d)	(22,702,000)	(2,270)	(132,962)	(135,2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1,369,699	392,137	4,335,328	4,727,465

## 16 股本及溢價(續)

### (a)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以下三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名義代價。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48,517,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2.34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四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四年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授出的購股權，2,749,600份(二零一二年：無)購股權已收回，11,060,400份(二零一二年：14,137,1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8,000份購股權屆滿而概無(二零一二年：7,304,6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22,288,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1.72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兩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兩年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概無(二零一二年：3,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回而概無(二零一二年：3,470,6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二年：無)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36,898,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3.55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27,457,000份(二零一二年：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3,372,000份(二零一二年：1,964,000份)購股權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6 股本及溢價(續)

### (a)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23,718,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6.44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零一個月(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2,328,000份(二零一二年：1,312,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26,25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4.34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零一個月(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1,990,900份(二零一二年：875,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26,50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5.55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零六個月(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362,100份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4.36	87,122	3.80	89,933
已授出	5.55	26,500	4.34	26,250
已行使	3.20	(38,517)	2.21	(17,608)
已失效	4.67	(5,303)	4.63	(4,148)
已屆滿	2.34	(8)	2.34	(7,3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	69,794	4.36	87,122

## 16 股本及溢價(續)

### (a)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69,794,000份(二零一二年：87,12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可行使之購股權為1,534,000份(二零一二年：8,318,000份)。於二零一三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須按行使時之加權平均價格每股3.20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2.21港元)發行38,517,4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17,608,000股股份)。

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重列)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2.34	—	8,318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	1,534	32,36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	18,738	21,06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	23,384	25,37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	26,138	—
		<b>69,794</b>	<b>87,122</b>

年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1.39港元(二零一二年：1.40港元)。該模式所用之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5.55港元(二零一二年：4.34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波幅47.72%(二零一二年：56.89%)、股息率3.29%(二零一二年：3.69%)、預期購股權年期為3.6年(二零一二年：3.36年)及無風險年利率為0.29%(二零一二年：0.32%)。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標準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去年每日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得出。

根據上文，上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36,800,550港元(二零一二年：36,63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應佔金額為25,2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951,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4.69港元配發及發行82,729,211股股份，總值388,000,000港元，相關交易成本為5,851,000港元，已在視作所得款項中扣除。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6.7港元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股份，總值804,000,000港元，相關交易成本為11,000,000港元，已在視作所得款項中扣除。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6 股本及溢價(續)

### (a) 購股權(續)

(c)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按以股代息方式配發及發行 1,893,344 股股份，其中股東將可選擇收取現金中期股息 0.06 港元或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月及六月，本公司分別購回 6,562,000 股、9,300,000 股及 6,840,000 股(合共 22,702,000 股)其本身股份，年內總值為 135,232,000 港元。所有已購回股份均已返還本公司並註銷。

## 17 儲備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法定公積金 (附註(a))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a))	外匯 折算儲備	股本儲備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8,707	49,221	1,056,695	11,840	51,179	624	8,942	—	1,787,208	3,263,621	5,050,829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	—	—	—	—	—	—	—	—	—	5,048	5,04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08,707	49,221	1,056,695	11,840	51,179	624	8,942	—	1,787,208	3,268,669	5,055,87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188,142	1,188,142
重估盈餘變動(附註8)	—	—	—	—	—	12,834	—	—	12,834	—	12,834
外匯折算差額	11,209	575	144,632	—	—	—	—	—	156,416	—	156,416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13,426)	—	—	—	(13,426)	—	(13,426)
—僱員服務之價值 (附註23)	—	—	—	—	40,951	—	—	—	40,951	—	40,951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5,966)	—	—	—	(5,966)	5,966	—
轉撥至儲備	96,474	—	—	—	—	—	—	—	96,474	(96,474)	—
分派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	—	—	—	(188,529)	(188,529)
分派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	—	—	—	(226,560)	(226,560)
可換股債券—權益 部分，扣除發行費用 (附註19(b))	—	—	—	—	—	—	—	16,683	16,683	—	16,68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390	49,796	1,201,327	11,840	72,738	13,458	8,942	16,683	2,091,174	3,951,214	6,042,388

## 17 儲備(續)

###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三年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法定公積金	企業發展基金	外匯折算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供出售儲備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6,390	49,796	1,201,327	11,840	72,738	13,458	8,942	16,683	—	2,091,174	3,951,214	6,042,38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3,521,938	3,521,9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	—	—	—	—	—	(1,200)	(1,200)	—	(1,200)
外匯折算差額	18,467	1,277	310,577	—	—	—	—	—	—	330,321	—	330,321
重估盈餘變動(附註8)	—	—	—	—	—	24,393	—	—	—	24,393	—	24,393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46,818)	—	—	—	—	(46,818)	—	(46,818)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23)	—	—	—	—	25,249	—	—	—	—	25,249	—	25,249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2,240	—	—	—	—	2,240	(2,240)	—
轉發至儲備	154,772	—	—	—	—	—	—	—	—	154,772	(154,772)	—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16(d))	—	—	—	—	—	—	2,270	—	—	2,270	(2,270)	—
購回及註銷認股權證之虧損(附註(c))	—	—	—	—	—	—	—	—	—	—	(11,149)	(11,149)
分派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	—	—	—	—	(341,025)	(341,025)
分派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	—	—	—	—	—	(493,432)	(493,432)
以股代息(附註30)	—	—	—	—	—	—	—	—	—	—	(1,570,341)	(1,570,341)
分拆後終止確認(附註(d))	(77,800)	—	(132,037)	—	—	—	—	—	—	(209,837)	209,83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829	51,073	1,379,867	11,840	53,409	37,851	11,212	16,683	(1,200)	2,372,564	5,107,760	7,480,324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的規定作出法定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供款。該等基金轉撥自相關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所載純利。法定儲備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各自之集團公司的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增加集團公司的資本或擴大生產營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自保留盈餘中轉撥約154,7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474,000港元)至法定儲備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企業發展基金。

- (b)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所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為交換該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7 儲備(續)

### 本集團(續)

附註：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發行98,087,881份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851,000港元，即總認購價1,940,000港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及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購回協議，以購回及註銷信義光能認股權證，代價為13,000,000港元。有關購回及註銷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d) 該等金額乃於分拆日期終止確認之信義光能之法定及外幣換算儲備。

### 本公司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179	8,942	—	60,121	208,592	268,713
本年度溢利(附註28)	—	—	—	—	587,452	587,45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426)	—	—	(13,426)	—	(13,426)
—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23)	40,951	—	—	40,951	—	40,951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5,966)	—	—	(5,966)	5,966	—
分派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188,529)	(188,529)
分派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226,560)	(226,560)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扣除發行費用(附註19(b))	—	—	16,683	16,683	—	16,6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38	8,942	16,683	98,363	386,921	485,28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2,738	8,942	16,683	98,363	386,921	485,284
本年度溢利(附註28)	—	—	—	—	2,039,891	2,039,89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6,818)	—	—	(46,818)	—	(46,818)
—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23)	25,249	—	—	25,249	—	25,249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2,240	—	—	2,240	(2,240)	—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16(d))	—	2,270	—	2,270	(2,270)	—
分派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341,025)	(341,025)
分派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493,432)	(493,432)
以股代息(附註30)	—	—	—	—	(1,570,341)	(1,570,3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09	11,212	16,683	81,304	17,504	98,808

##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773,491	604,815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970,246	850,392	923	3,044
	<b>1,743,737</b>	<b>1,455,207</b>	<b>923</b>	<b>3,044</b>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0至90日	701,191	523,843
91至180日	52,825	29,501
181至365日	8,625	34,109
1至2年	5,515	14,404
超過2年	5,335	2,958
	<b>773,491</b>	<b>604,815</b>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750,202	527,100
港元	7	632
美元	22,367	76,845
其他貨幣	915	238
	<b>773,491</b>	<b>604,81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下列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74,128	207,299	—	—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付款項	189,148	168,323	—	—
應付增值稅款	161,538	103,811	—	—
應付能源費用	37,323	41,166	—	—
預收客戶款項	163,824	137,478	—	—
出售投資物業所收按金	—	41,700	—	—
其他	144,285	150,615	923	3,044
	<u>970,246</u>	<u>850,392</u>	<u>923</u>	<u>3,044</u>

(c)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非流動</b>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	3,953,157	3,371,222	—	—
減：當期部分	(1,735,855)	(1,644,871)	—	—
	<u>2,217,302</u>	<u>1,726,351</u>	<u>—</u>	<u>—</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b))	806,950	769,227	806,950	769,227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u>3,024,252</u>	<u>2,495,578</u>	<u>806,950</u>	<u>769,227</u>
<b>流動</b>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	379,888	125,103	—	—
非流動借貸之當期部分，有抵押	1,735,855	1,644,871	—	—
	<u>2,115,743</u>	<u>1,769,974</u>	<u>—</u>	<u>—</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5,139,995</u>	<u>4,265,552</u>	<u>806,950</u>	<u>769,227</u>

##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年內	2,115,743	1,769,974
1至2年間	1,781,220	1,388,155
2至5年間	436,082	338,196
	<b>4,333,045</b>	<b>3,496,325</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貸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一六年為止。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4,163,089	3,371,222
美元	169,956	125,103
	<b>4,333,045</b>	<b>3,496,325</b>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銀行借貸	1.75%	1.04%	1.60%	1.34%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擔保作擔保。

### (b)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發行本金總值為77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於屆滿日按其本金額之121.95%屆滿，或可在任意一方之選擇下按本公司每股股份6.0港元轉換為股份。負債部分之初始公平值(759,000,000港元)及權益轉換部分(17,00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分別14,125,000港元及317,000港元)乃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被分類為銀行及其他借貸非流動部分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4.90%)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列入為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 (b)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分拆涉及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信義光能若干股份，而這會導致轉換價調整。根據信義光能之公平市值，轉換價由每股6.0港元下調至每股5.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價值(經扣除發行費用) 權益部分(附註17)	769,227	761,558 (16,68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初始確認之負債部分 利息開支(附註26)	769,227 37,723	744,875 24,3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806,950	769,2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806,950,000港元。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508	101,925

遞延所得稅賬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初	101,925	95,309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27)	57,583	6,616
年末	159,508	101,925

## 20 遞延所得稅(續)

未計及於同一徵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本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稅項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397)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5,3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未分派之 附屬公司溢利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61	99,045	100,706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1,219	—	1,2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	99,045	101,925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2,417)	60,000	57,5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	159,045	159,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數額而就結轉稅損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為數約77,8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133,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9,4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782,000港元)，其中約零(二零一二年：869,000港元)、零(二零一二年：零)、1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000港元)、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56,000港元)、72,2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549,000港元)及5,481,000港元之虧損，將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到期。餘額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00港元)並無到期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約83,0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895,000港元)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匯寄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作出確認。該等暫時差額並不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遞延預扣稅負債之未匯寄盈利總額約為1,660,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97,9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1 遞延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當期部分	179,789	192,862

政府補助金來自中國政府資助本集團在中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有關補助金將抵銷收購成本，並就相關資產之預期年限按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非當期部分之遞延政府補助金將抵銷12個月後之收購成本。

## 22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附註6)	19,564	17,571	2,204	2,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06,135	481,957	83,218	98,08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附註9)	3,460	3,626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3)	779,936	636,022	107,973	109,604
存貨成本(附註13)	4,949,245	4,599,661	1,019,090	844,175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284,891	233,573	102,427	54,637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7,452	5,883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附註14)	5,560	(2,704)	(1,103)	602
核數師酬金	3,185	2,693	1,018	600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94	1,072	—	—
其他開支	1,390,095	1,283,566	253,152	133,165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 行政開支之總額	8,049,917	7,262,920	1,567,979	1,243,720

## 23 僱員福利開支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工資及薪酬	709,563	579,094	94,008	91,933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25,249	26,912	—	14,03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45,124	30,016	13,965	3,632
	<b>779,936</b>	<b>636,022</b>	<b>107,973</b>	<b>109,604</b>

### 附註(a):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之5%(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

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之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之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向	總計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李賢義	250	49	6,055	2	6,356
董清波	250	1,742	1,941	15	3,948
董清世	250	6,193	7,058	15	13,516
李友情	250	—	—	—	250
李聖根	250	1,488	1,200	15	2,953
李文演	250	862	900	11	2,023
吳銀河	250	—	—	—	250
李清懷	250	—	—	—	250
施能獅	250	—	—	—	250
李清涼	250	—	—	—	250
林廣兆	250	—	—	—	250
王則左	250	—	—	—	250
王英偉	250	—	—	—	250
陳傳華	250	—	—	—	250
譚偉雄	250	—	—	—	250

##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總計
李賢義	250	49	2,906	1	3,206
董清波	250	1,525	932	14	2,721
董清世	250	5,597	3,387	14	9,248
李友情	250	2,487	1,129	14	3,880
李聖根	250	1,301	576	14	2,141
李文演	250	1,068	576	14	1,908
吳銀河	250	—	—	—	250
李清懷	250	—	—	—	250
施能獅	250	—	—	—	250
李清涼	250	—	—	—	250
林廣兆	250	—	—	—	250
王則左	250	—	—	—	250
王英偉	250	—	—	—	250
陳傳華	1	—	—	—	1
譚偉雄	1	—	—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二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於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7,945	4,820
酌情及表現花紅	5,785	4,680
僱主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36
已授出之購股權(附註(a))	258	738
	<b>14,040</b>	<b>10,274</b>

附註(a):

已授出之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或行使。

(C)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 24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租金收入	4,791	6,436	327	—
政府補助金(附註(a))	317,501	71,166	54,982	38,132
其他	3,837	6,421	1,936	2,213
	<b>326,129</b>	<b>84,023</b>	<b>57,245</b>	<b>40,345</b>

附註(a):

政府補助金主要是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增值稅、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經營成本向中國政府取得之補助金。

## 25 其他盈利—淨額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銷售 非流動資產之盈利／(虧損)	8,129	(455)	—	(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85)	(2,623)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13,143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8)	88,989	39,446	—	—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	(2,723)	—	—	—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31,098	4,148	(1,086)	2,376
	<u>137,751</u>	<u>40,516</u>	<u>(1,086)</u>	<u>2,367</u>

## 26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2,949</u>	<u>13,963</u>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83,860	73,466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7)	(38,932)	(26,55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19(b))	<u>37,723</u>	<u>24,352</u>
	<u>82,651</u>	<u>71,26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7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33,866	24,541	714	2,607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286,341	150,409	56,901	22,084
— 海外所得稅(附註(c))	4	501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63	1,988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57,583	6,936	—	(320)
	<b>381,157</b>	<b>184,375</b>	<b>57,615</b>	<b>24,371</b>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 16.5% 撥備(二零一二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而於抵銷上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位於深圳、蕪湖、東莞、天津及江門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二零一二年：25%)、25%(二零一二年：12.5%)、25%(二零一二年：12.5%至25%)、25%(二零一二年：12.5%)及25%(二零一二年：12.5%)。

深圳、東莞、蕪湖及天津七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科技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27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26,503	1,246,381	334,510	151,152
按加權平均稅率 24% 計算 (二零一二年：24%)	871,167	299,132	80,282	36,276
若干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320,503)	(108,530)	(26,063)	(17,3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63	1,988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93)	(4,330)	—	—
毋須課稅之收入	(259,483)	(9,950)	—	—
不可扣稅之支出	27,106	6,065	3,396	5,477
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徵收預扣稅之影響	60,000	—	—	—
所得稅開支	381,157	184,375	57,615	24,371

## 28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約 2,039,89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587,452,000 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9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附註16(b)、(c)及(d)所述之發行新股、以股代息及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來自持續經營：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245,043	1,061,36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32,349	3,745,76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84.68	28.34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來自己終止經營：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76,895	126,7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32,349	3,745,76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7.23	3.38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普通股，並對純利作出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 29 每股盈利(續)

### 攤薄：(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來自持續經營：</b>		
<b>盈利</b>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245,043	1,061,36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千港元)	31,499	20,334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3,276,542	1,081,6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32,349	3,745,763
以下項目之調整：		
購股權(千份)	19,736	19,336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	136,140	83,978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88,225	3,849,07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82.16	28.10
<b>來自已終止經營：</b>		
<b>盈利</b>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276,895	126,7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32,349	3,745,763
以下項目之調整：		
購股權(千份)	19,736	19,336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	136,140	83,978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88,225	3,849,07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6.94	3.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30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付每股0.13港元(二零一二年：0.06港元)之中期股息(附註a)	493,432	226,560
特別股息，通過分派信義光能股份(附註b)	1,570,341	—
建議派付每股0.14港元(二零一二年：0.09港元)之末期股息(附註c)	548,992	340,700
	<b>2,612,765</b>	<b>567,260</b>

附註：

- (a) 已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13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06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方法為向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分派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信義光能股份68.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合共3,921,290,699股信義光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獲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於分拆後，按信義光能資產淨值計算之相應68.8%股份約為1,570,341,000港元。
- (c)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09港元)，股息總額達548,9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921,369,699股股份(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785,554,299股股份)。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 31 經營產生之現金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a)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		3,626,503	1,246,381
— 來自已終止經營		334,510	151,152
		<u>3,961,013</u>	<u>1,397,533</u>
經調整下列各項：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2	21,768	20,42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5	(88,989)	(39,4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	689,353	580,0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盈利)/虧損	25	(8,129)	464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2	3,460	3,626
— 分拆盈利		(1,315,41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 31 (c)	885	2,623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25	(13,143)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	(20,749)	(9,015)
— 利息收入	26	(22,949)	(13,963)
— 利息開支	26	82,651	71,265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3	25,249	40,951
— 買賣證券之虧損	25	2,723	—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4	4,457	(2,10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13,738)	69,229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5,407)	(85,01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31	—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723,398</u>	<u>(365,326)</u>
經營產生之現金		<u>3,048,967</u>	<u>1,671,29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31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以及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附註35)之賬面淨值	210,004	5,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盈利/(虧損)(附註25)	8,129	(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218,133	5,294
減：上一年度已收按金	(41,700)	—
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176,433	5,294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賬面淨值	1,677	36,432
減：非控股權益	(792)	(15,95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85	20,48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85)	(2,6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17,859

(d)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為233,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299,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5,216,100	4,201,685
已訂約但未撥備	441,032	621,241
	<u>5,657,132</u>	<u>4,822,926</u>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少於一年	4,637	1,795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3,059	191
	<u>7,696</u>	<u>1,986</u>

投資物業及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物業乃根據長期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租金須每月支付。根據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投資物業及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少於一年	4,126	6,187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13,691	13,105
多於五年	6,050	—
	<u>23,867</u>	<u>19,29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33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A)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向一間聯營公司／一名關連人士銷售貨品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支付之租金收入／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430,389	162,593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136,433	141,021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37,382	17,037
— 茂名市銀地建材有限公司	33,790	23,133
向一名關連人士銷售貨品		
—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3,200	21,386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97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63	—

### (B)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3,818	1,861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37,051	38,625
	40,869	40,4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	(33)

###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483	17,556
酌情及表現花紅	24,673	13,158
僱主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138	155
已授出之購股權	2,580	2,994
	<u>45,874</u>	<u>33,863</u>

### 34. 分拆後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信義光能之分拆及以介紹形式獨立上市。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繼續持有1,778,709,301股信義光能股份，相當於信義光能已發行5,700,000,000股股份之3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分派後，本公司於信義光能之股權由100%降至31.2%。本集團於完成分拆後失去對信義光能之控制權，但保留對信義光能施加重大影響力之權力。因此，信義光能被視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信義光能於分拆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土地使用權(附註6)	186,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1,386,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47,098
存貨	80,63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834,000港元)(附註14)	736,8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0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9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9,569)</u>
於分拆後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	2,282,651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2)	<u>(712,310)</u>
特別股息(附註30)	<u>1,570,341</u>
於分拆後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4,01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34. 分拆後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續)

信義光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分拆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溢利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
收益		1,846,330	1,352,160
銷售成本	22	(1,293,334)	(1,103,841)
毛利		552,996	248,319
其他收益	24	57,245	40,345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25	(1,086)	2,367
銷售及推廣成本	22	(122,286)	(69,824)
行政開支	22	(152,359)	(70,05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34,510	151,152
所得稅開支	27	(57,615)	(24,371)
本期間/年度溢利		276,895	126,781

## 35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銷售有關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投資物業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代價約為208,5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因此，2,578,000港元之有關土地使用權(附註6)、15,562,000港元之樓宇(附註7)及49,92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8)(賬面總值為68,065,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 財務概要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下表呈列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b>收益</b>					
持續經營	9,936,076	8,433,049	6,993,500	5,286,547	3,750,098
已終止經營	1,846,330	1,352,160	1,233,151	1,077,767	207,859
	<b>11,782,406</b>	<b>9,785,209</b>	<b>8,226,651</b>	<b>6,364,314</b>	<b>3,957,957</b>
<b>銷售成本</b>					
持續經營	(6,799,045)	(6,206,215)	(5,080,059)	(3,290,781)	(2,351,700)
已終止經營	(1,293,334)	(1,103,841)	(792,942)	(518,486)	(144,347)
	<b>3,137,031</b>	<b>2,226,834</b>	<b>1,913,441</b>	<b>1,995,766</b>	<b>1,398,398</b>
<b>毛利</b>	<b>552,996</b>	<b>248,319</b>	<b>440,209</b>	<b>559,281</b>	<b>63,512</b>
	<b>3,690,027</b>	<b>2,475,153</b>	<b>2,353,650</b>	<b>2,555,047</b>	<b>1,461,910</b>
<b>持續經營</b>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626,503	1,246,381	1,107,206	1,300,792	785,014
所得稅開支	(381,157)	(184,375)	(206,446)	(246,764)	(47,39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之溢利	<b>3,245,346</b>	<b>1,062,006</b>	<b>900,760</b>	<b>1,054,028</b>	<b>737,622</b>
<b>已終止經營</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溢利	<b>276,895</b>	<b>126,781</b>	<b>363,636</b>	<b>518,384</b>	<b>38,983</b>
本年度溢利	<b>3,522,241</b>	<b>1,188,787</b>	<b>1,264,396</b>	<b>1,572,412</b>	<b>776,605</b>
<b>以下各項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3,521,938	1,188,142	1,265,371	1,571,198	773,526
—非控股權益	303	645	(975)	1,214	3,079
	<b>3,522,241</b>	<b>1,188,787</b>	<b>1,264,396</b>	<b>1,572,412</b>	<b>776,605</b>
<b>股息</b>	<b>2,612,765</b>	<b>567,260</b>	<b>584,069</b>	<b>740,560</b>	<b>372,012</b>

# 財務概要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總資產	19,651,127	16,065,091	15,346,488	11,016,796	8,009,699
總負債	7,442,198	6,119,018	6,816,183	4,456,372	2,579,113
	12,208,929	9,946,073	8,530,305	6,560,424	5,430,586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207,789	9,941,899	8,512,597	6,540,797	5,410,514
非控股權益	1,140	4,174	17,708	19,627	20,072
	12,208,929	9,946,073	8,530,305	6,560,424	5,430,586